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胡光明:

本院执行韩霄州与胡光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 因你去向不 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 向你公告送达(2022)豫0403执恢19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,执 行裁定书载明: 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胡光明 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,所 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(财产限额70000元,利息、 迟延履行利息、诉讼费及执行费另算)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二、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0403执恢190号限制消费令,限 制消费令载明: 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 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 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 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 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 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恢 190 号失信决定书, 失信决定书载明:将胡光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二 年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四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2)豫0403 执恢 190 号执行裁定书(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,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